

## 國立宜蘭大學教師教學評量實施要點

97年4月25日 9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 
101年10月19日 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 
103年3月25日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3年10月8日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 
103年11月18日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3年12月23日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10年12月23日 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宜蘭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提供教師了解學生對教學內容、方式及學習效果之反應，藉以改進教學、提昇教學品質以增進教學績效，特訂定「國立宜蘭大學教師教學評量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校所有開設課程除校外實習、專題製作及專題研究外，均應接受評量，下列情形該課程評量結果不列入教師個人教學評量成績計算，亦不納入追蹤輔導：
  - (一)3人以上合開課程。
  - (二)向教育部或本校申請實施新式教學法計畫實施第一年者。
  - (三)填答樣本數3人以下者。
  - (四)教學反應問卷填答率低於50%者。前項第一、二款經教師申請後得列入個人教學評量成績計算，惟教師若無其他可供計算教學評量成績之課程時，則第三、四款亦得經申請列入。
- 三、教學評量於每學期規定時間實施，各授課教師應配合執行。
- 四、教師因升等、進修、延長服務、優良教師選拔或兼任教師之續聘等需求，可逕自系統上下載相關「教學評量統計表」；各單位因業務需要，經申請並審核通過後，由教學發展中心提供教師之「教學評量統計表」紀錄。
- 五、教學評量結果除納入專任教師績效評鑑、教學傑出教師遴選及各項教學獎助計畫申請審核參考外，各系級單位應依教學評量結果，召開教學改善會議提出教學改善計畫以期改善教學品質。教學改善計畫送院級單位審議後，續送教與學精進委員會檢視執行情形。
- 六、教師個人課程教學評量或合開課程教學評量，未達本校規定標準者，應填寫說明單，並接受本校相關輔導措施。
- 七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